

## 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受獎同學申請切結書

本人 就讀 \_\_\_\_\_ 學校/系/所 年級(學  
號: \_\_\_\_\_), 於申請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(下稱「基金會」)本年度  
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時, 已瞭解並同意下列相關規定及事項:

- 一、本人所填具及提交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, 若經發現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, 願放棄申領此獎學金之資格; 若已領取, 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,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瞭解「培育優秀人才獎學金」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三款「已獲充分之其他補助者」之規定, 且本人聲明至今尚未「獲充分之其他補助」, 經基金會遴選獲取該獎學金後, 若經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, 除放棄獎學金領取資格外, 將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學金之全額, 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三、本人願意秉持「取之於社會、用之於社會」精神, 積極參與基金會或社會公益等志工服務, 以回饋社會、創造「善循環」。
- 四、本人同意基金會於其網站或刊物公布獎學金受獎名單時, 得併予揭露本人之姓名、學校系所名稱。

此致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 法定代理人: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: \_\_\_\_\_

住址: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